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

聯絡人：連淑芬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637

電子郵件：lienmi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63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宅字第10610111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內政部辦理之「106年度住宅補貼」，受理申請期間自106年7月21日起至8月31日止，請惠予協助宣導有需求之民眾於截止日前向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06年度住宅補貼內容如下：

- (一) 補貼項目：租金補貼、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。
- (二) 計畫戶數：租金補貼6萬1,051戶、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4,000戶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2,000戶。
- (三) 本補貼採評點制，若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，於評點時將酌予加分，以優先獲得補貼：

1. 家庭所得符合下列規定者：

- (1) 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：家庭總所得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所得在2萬7千元以下。
- (2) 租金補貼：家庭總所得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所得在2萬元以下。

勞動局 1060711



AYAA10637493600





2. 身心障礙者、重大傷病者。
3. 特殊境遇家庭、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、單親家庭（限申請人）。
4.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（限申請人）。
5.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，未滿25歲（限申請人）。
6.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（AIDS）、災民、遊民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、列冊獨居老人（限申請人）、原住民。
7.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（限申請人目前居住辦理建物登記並設籍之住宅）。
8. 未具備衛浴設備（限申請人目前居住辦理建物登記並設籍之住宅）。
9. 家庭成員人數2人以上。
10. 申請人40歲以上。
11. 三代同堂。
12. 有結構安全疑慮之住宅（限申請人申請修繕之住宅）。



二、住宅補貼申請書自106年7月21日起可於本署網站（www.cpami.gov.tw）下載（點選「快捷服務」項下之「住宅補貼專區」）；如果民眾無法上網或自行列印，也可以向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免費索取。

三、受理申請期間，本署另設有諮詢專線（02）21920600，服務時間自7月7日起至9月6日止（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6時），相關資訊可至本署上開網站查詢。

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工處、屏東縣政府勞工處、花蓮縣政府勞工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勞動部、本署國民住宅組



裝



訂

線